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核暨教學品質保證實施基準

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01 月 05 日吳甦樂人文學院院長核備通過

一、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「通識中心」)為達成本校及通識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核暨教學品質保證實施基準（以下簡稱「本基準」)，建立課程審核與教學品保之機制。

二、 課程之開設應符合以下項目

（一）融入本校吳甦樂教育理念、3L 精神或月桂方法。

（二）符合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。

（三）具備學術性、完整性與創新性。

（四）與其他學院所開同類課程有所區隔。

（五）應搭配學群現有學科規劃或未來本中心課程發展之需求。

三、 課程之品保應依循以下項目處理

（一）依「文藻外語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」執行之「教學意見調查」結果，分送任課教師與通識中心教評會參考。

（二）通識中心專任(案)教師期末總平均低於全校二個標準差者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改進教師教學成效輔導要點」處理。

（三）通識中心兼任教師期末總平均低於全校二個標準差者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處理。

（四）課程執行遇有內容不適當之情事，應由中心主任召開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檢視、討論並予以處置。

（五）遇有教師不適任之情事者，則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處理。

（六）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，應辦理外審，給予改進建議。

（七）通識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應制定課程自我檢核法規及其機制。

（八）依本準則第二點及「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暨排課原則」之規定審議新開課程及排課。

四、通識中心教師每學年應參加通識教育之研討(習)會至少一次，並作為開課與優良教師選拔之參考。

五、通識中心主任得聘請校外專家及學生代表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，協助檢視課程整體架構及運作方式並給予建議。

六、本基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基準經通識中心課程規劃小組、中心會議通過，並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